

昆明市呈贡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三版)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工作原则.....	3
(四) 工作机制.....	4
(五) 适用范围.....	4
(六) 应急体系.....	4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七) 事件分级.....	6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6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7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8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9
(一) 应急指挥体系.....	9
1、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9
2、现场指挥机构.....	9
(二)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9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9

2、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10
3、区环境应急工作组.....	10
4、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3
三、监测、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16
(一) 监测和风险分析.....	16
(二)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17
(三) 应急准备.....	17
(四) 预警.....	18
1.预警分级.....	18
2.预警信息发布.....	18
(五) 预警处置.....	18
1、预警行动.....	18
2、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9
(六) 信息报告.....	20
四、应急处置.....	22
(一)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22
(二) 先期处置.....	22
(三) 响应分级.....	22
1、IV级应急响应.....	23
2、III级应急响应.....	23
3、II级应急响应.....	23
4、I级应急响应.....	23

（四）响应措施.....	23
1、现场污染处置.....	23
2、转移安置人员.....	24
3、医学救援.....	24
4、应急监测.....	25
5、市场监管和调控.....	25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5
7、维护社会稳定.....	26
（五）应急终止.....	26
五、后期工作.....	26
（一）损害评估.....	26
（二）事件调查.....	26
（三）善后处置.....	26
（四）总结评估.....	27
六、应急保障.....	27
（一）应急准备.....	27
1、值守准备.....	27
2、健全联动机制.....	27
（二）资金保障.....	27
（三）技术保障.....	28
（四）队伍保障.....	28
（五）物资保障.....	28

(六) 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28
(七) 宣传教育与培训.....	29
七、监督管理.....	29
(一) 培训.....	29
(二) 应急预案演练.....	29
1、演练内容.....	30
2、演练方式.....	30
(三) 记录与考核.....	30
1、排查归档.....	30
3、及时更新资料.....	31
4、责任追究.....	31
八、附则.....	32
(一) 名词术语定义.....	32
(二) 预案解释.....	34
(三) 预案管理.....	34
(四) 预案实施时间.....	34
九、附件.....	34
附件一：区环境应急处置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35
附件二：应急物资.....	37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3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快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倡导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有效控制和减轻事件对公众和环境造成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力争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程度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呈贡区实际，特对 2018 年版《昆明市呈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进行修编。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1 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实施）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实施）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5 年 4 月 2 号印发）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方法》（2005 年 8 月 23 实施）

《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 年 4 月 3 日印发）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2013 年 6

月 21 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版）

《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版）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呈贡区实际，修编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在人员生命、健康受到威胁的时候，要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最大程度地保障企业人员和周边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要救环境优先于救财物。

2、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迅速有效采取先期处置，尽量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

3、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

4、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

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四）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原则，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即事故发生后在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应急预案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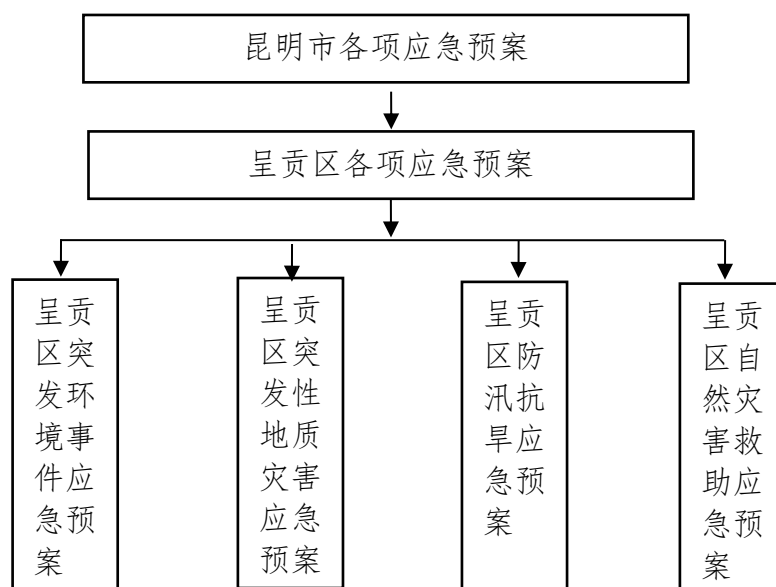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呈贡区管辖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呈贡区管辖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呈贡区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六）应急体系

《昆明市呈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综合预案，实施时应紧密结合《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本预案与《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启动时紧密联系呈贡区各项应急预案，主要是通过分析管辖区内易导致生态环境事件的重大风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呈贡区管辖区易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从总体上阐述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监测、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后期工作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是应对呈贡区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同时包含相关的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重要物资装备的清单等。

2、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整理收集呈贡区现有资料，结合实际情况，对呈贡区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从环境危害性、环境敏感性、控制机制可靠性等方面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的划分。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通过对呈贡区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周围资源、政府资源等现状的调查，了解辖区应急资源现状，判断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否有效开展救援、为应急救援提供多方面应急资源，对不足之处提出意见。

（七）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

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一）应急指挥体系

1、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成立昆明市呈贡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呈贡管辖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若呈贡管辖区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还应积极配合国家、省、市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二）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原则，昆明市呈贡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由昆明市呈贡区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昆明市呈贡区环境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工作组）组成。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龙晶晶 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李文举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党组书记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市交警支队五大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2、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由 1 名分管领导参加办公室工作。

负责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呈贡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统筹协调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上报重要信息，提出工作意见建议，传达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令；完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3、区环境应急工作组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专家咨询组。

（1）污染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市交警支队五大队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有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

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明确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避险场所。

（2）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呈贡区辖区内各医疗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负责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

（4）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开展应急测绘等应急保障工作。

（5）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协调管理；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有关知识普及；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呈贡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

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牵头，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辐射防护、化学工程、危险化学品、污染控制、环境评估、生态保护、水利水文、给水排水、地质、气象、大气环境、环境医学、防化等专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污染源、污染物性质、污染范围、危害程度的快速确定工作；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4、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负责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建立预警及应急处置平台；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建议、防止事态扩大、控制污染蔓延等工作建议；组织专家对事件处置提出对策和意见；做好污染态势实时监控；协助有关部门对因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引发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督促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调控、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区应急局下达的救灾储备物资动用指令组织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工业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开展调查和处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政务网络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参加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市交警支队五大队：负责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应对和交通管制；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

区民政局：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按照实际落实好社会协助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应由区财政承担的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负责突发的影响林业资源安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野生动植物保护事件的应对、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除森林火灾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外）进行评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公路抢修工作。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负责做好因危险化学品、危险固体废弃物等水路、公路运输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意见，采取农业生态环境技术，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区水务局：负责因洪涝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处置、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提出事发地水利工程水资源调度建议；提供水利等有关信息资料，联系、协调昆明清源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障自来水供应，确保人民群众供水安全；组织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影响城区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现场伤病员的急救、转运等医疗救援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去污洗消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开展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应对、调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信息；负责提出安排重要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用政府物资储备的建议；按

照区政府要求做好灾后救助群众的安置工作；参与事件处置、调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被污染食品、药品的安全处置。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所需应急医药物资储备的监管。

区消防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火灾扑救；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各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先期自救和互救；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区域人员撤离和临时安置；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生态修复工程。

其他成员部门：按照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安排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三、监测、预防预警与信息报告

（一）监测和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

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工作，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1、风险排查。开展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日常监督管理，督促风险企业采取整治措施。

2、严格监管。呈贡区管辖区内拟建项目企业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本企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3、事件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信息收集。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预警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完善环境风险信息化管理平台。

5、日常检查。建立日常巡回检查制度，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及时上报，确保生产安全。

（三）应急准备

1、整合应急资源，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并进行演练。

2、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担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职责的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

4、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预警

1.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由区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区信息发布部门按照职责或授权，及时通报区委宣传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五）预警处置

1、预警行动

（1）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

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②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③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加强环境监管。

④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发布后，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增加采取以下措施：

①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②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

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六）信息报告

1、报告主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单位；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报告时限和程序。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呈贡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区级有关部门。呈贡区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对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确定事件等级后上报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后，由呈贡区人民政府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报告。

上报时限要求如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核实后，应当在3小时内向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核实后，应当在3小时内向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市生态环境局向昆

明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核实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呈贡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核实后，市生态环境局向昆明市人民政府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接到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3.报告分类。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主要内容：事件类型、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辐射源项与源强，可能的危害症状、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及趋向等初步情况。初报内容可根据《昆明市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工作规范》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掌握的信息进行报送。

续报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原因、过程、进展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情况。

终报主要内容：事件处理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详细情况。

4.事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呈贡区人民政府或市生态环境呈贡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境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按照外事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四、应急处置

（一）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呈贡管辖区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二）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全面、准确提供本单位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技术资料，协助维护应急现场秩序，保护有关证据。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要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外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当地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

（三）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

段，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适当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负责具体应对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报请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负责应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按规定报请省级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市、县两级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4、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按规定报请省级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成立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的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做好前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四）响应措施

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

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并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调集有关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2、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3、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应急监测

综合考虑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5、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情况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

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等。

7、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五）应急终止

当事件威胁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应急终止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五、后期工作

（一）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办法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善后处置

属地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消除污染物的影响；各有关应急工作组对事故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

继续排查隐患；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受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广泛动员和开展捐赠活动，督促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及时理赔。

（四）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工作总结，汲取事件教训，深刻分析原因，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总结评估报告在应急终止3个工作日内报区人民政府。

六、应急保障

（一）应急准备

1、值守准备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响应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做好值守人员、设备、车辆、通信及资料等准备工作，确保人员到位、技术到位、信息通畅。

2、健全联动机制

加强工作互动，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可能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

承担。应急处置经费超出事件责任单位承担能力的部分，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区财政提供资金保障。属地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在年度部门预算中优先统筹安排。

（三）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建设；探索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和辐射事故分析、评估模型，为预测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四）队伍保障

整合应急资源，依托社会专业力量，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常规管理内容，加强培训、演练，提高保障能力。

（五）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六）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区交通运输局、市运管局呈贡分局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调相关部门保障运输应急

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市交警支队五大队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七）宣传教育与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对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要会同新闻宣传部门加强社会面上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

七、监督管理

（一）培训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要从实际出发，加强对环境污染事故处置队伍的培训，定期组织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培训，培训方式以理论和实战结合，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

培训内容包括：

- （1）呈贡区内主要污染物特性及所涉及的污染事故知识；
- （2）各岗位参与应急污染事故处置知识；
- （3）本预案中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等相关内容；
- （4）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具的使用方法等。

（二）应急预案演练

针对呈贡区管辖区内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每年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处置演习，确保一旦发生污染事故，指挥机构

能正确指挥，各应急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排除险情，控制并缓解、处置事故。

1、演练内容

（1）污染事故演练（不同生产企业、场所及设施等交换演练）；

（2）报警及通信演练；

（3）人员疏散和场内交通管制演练；

（4）情况通报演练；

（5）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6）模拟各类事故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2、演练方式

（1）综合演练：模拟呈贡区辖区内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2）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3）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进行。依据应急预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应急救援任务、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

（4）实战演练：模拟呈贡区辖区内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模仿接近真实的环境突发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现场实战演练。

（三）记录与考核

1、排查归档

每次组织培训和演练时应对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进

行存档备查，培训和演练的内容以影像、图片、方案、工作总结、情况报告等方式进行记录。在培训和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通过演练，发现防护器具、救援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排查应急物资，对老化、不能再使用的应急物资进行淘汰、补给，并根据新入驻企业的污染源，增补所需的应急物资。

对新入驻的企业要求进行编制企业内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进行备案。

3、及时更新资料

(1) 若因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工作发生调配变动，则更新区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联系一览表；

(2) 若原有企业有信息变更，有新入驻企业，则更新呈贡区企业信息联系一览表；

(3) 若有老化、淘汰的物资，则新补给部分应急物资，更新应急物资清单。

4、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八、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

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消除、减少事故危害，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危险目标：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所或设施。

预案：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分类：指对因危险化学品种类不同或同一种危险化学品引起事故的方式不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分级：指对同一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发布的《昆明市呈贡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同时废止。

九、附件

附件一：

区环境应急处置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组织机构	部门	联系方式
1	国家	生态环境部应急办	010-66556350
2	云南省	生态环境厅应急办	68412369
		环境监察总队	64124387
		辐射环境监督站	64198964
3	昆明市	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市应急管理局	63134587
4	呈贡区	区环境应急办公室	67473978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6749451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479632
		区水务局	67478333
		区交通运输局	67476359
		区卫生健康局	67471619
		区农业农村局	67474080
		区应急管理局	67481596
		区民政局	67479116
		区财政局	67479925
		区自然资源局	67479703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67479110
		区消防大队	67426119

		区发展改革局	67479741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67479923
		区市场监管局	67479607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7490696
		市交警支队五大队	67479730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呈贡分局	67492162
		龙城街道办事处	67479399
		洛龙街道办事处	67466568
		斗南街道办事处	67475275
		乌龙街道办事处	67479766
		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67461108
		雨花街道办事处	67492019

附件二：

应急物资

表 1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检测设备一览表

应急物资库基本信息					
物资库名称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所在地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所属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数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 数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DASPC 型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
电子天秤	BL3100	1	电子天平	MES1203S-1 CE-DE	1
电子天秤	DT500	1	电子天平	BT125D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5 型	1	微电脑烟尘采样仪	TH-880 V 型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	智能烟气分析仪	TH990 型	1
石墨炉原子吸收	TAS-990	1	智能烟气采样器	3071 型	2
电导率仪	DDS-11C	1	微电脑烟尘采样仪	TH-880VI型	1
便携式阳光气象站	PC-4	1	空盒气压表	DYM3-1 型	2
烟气预处理器	ZR-DO5BT	1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550A	1
智能烟气分析仪	TH-990VI型	1	雷磁离子计	PXSJ-227L	1

瑞士万通离子色谱仪	792 型	1	CODCr 消解器	DRB200 型	2
溶解氧测定仪	DO-300 型	1	CODCr 光度计	DR890	2
声校准器	AWA6221A	2	便携 PH 计	PHB—4	1
CODCr 消解器	HCA-101	1	气体检测仪	TY2000 型 B	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1	电子天平	Precisa205A	1
电导率仪	DDS—307A	1	甲醛测定仪	GBJ-202	1
中流量气体校准仪	THM-150	2	打印式流速流量仪	LJD	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	精密酸度计	PHS-3C 型	1
无碳刷采样器	TH-1000C II 型	2	水质多参数测试仪	ZZW-II	1
大气采样器	TH-3000A	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
中流量采样器	TH-150CIII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800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6288	2	电子天平	AL204	1
飞利浦音视频记录仪	VIR-8200	4	皂膜流量计	崂应 7030S	1
电阻炉温控器	DR2-4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1

注：以上数据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数据，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2、呈贡区重点协助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情况

表 2 重点企业应急物资调查表

调查人及联系方式： 陈永林 15987137541				审核人及联系方式： 张忠良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昆明丰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物资仓库				经纬度		
负责人	姓名	周 豪	联系人	姓名	高阳		
	联系方式	13658811079		联系方式	13466297344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应急药箱（含药 品）	-		4 个	-	急救	有效期内
2	安全警戒带	-		10 卷	-	警戒	有效期内
3	应急救援车辆	-		2 辆	-	急救	有效期内
4	安全带	-		10 根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5	安全绳	-		10 根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6	安全帽	-		10 顶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7	对讲机	-		10 台	-	报警	有效期内
8	雨衣	-		10 件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9	雨靴	-		10 件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0	耐酸手套	-		10 双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1	绝缘手套	-		10 双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2	绝缘靴	-		8 双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3	过滤式防毒面罩	-		8 副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4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缺氧或有毒作业场所作业时使用）	-		4 套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5	防尘口罩	-		20 个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6	化学防护服	-		8 套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7	手电筒	-		10 个	-	安全防护	有效期内
18	备用灭火器	-		20 个	-	消防	有效期内
19	4m³消防沙池	-		2 个	-	消防	有效期内
20	消防水池	-		1 个	-	消防	有效期内
21	事故水池（400m³）	-		1 座	-	消防	有效期内
22	消防桶	-		8 个	-	消防	有效期内
23	消防斧	-		2 把	-	消防	有效期内
24	铁锹	-		8 把	-	应急	有效期内
25	铁铲	-		8 把	-	应急	有效期内
26	急救担架	-		2 把	-	急救	有效期内

表 3 重点企业应急物资调查表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聚贤街加油站						
物资库位置	加油站内			经纬度	E102°49'40" ， N24°51'16"		
负责人	姓名	郭春鹏	联系人	姓名	郭春鹏		
	联系方式	13759131688		联系方式	13759131688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储备量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备注
1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	2 只	/	火灾处置	配电室
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	2 只	/	火灾处置	发电室
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	1 只	/	火灾处置	营业室
4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	12 只	/	火灾处置	加油区
5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	1 具	/	火灾处置	加油区
6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	/	1 具	/	火灾处置	卸油区
7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	/	2 只	/	火灾处置	卸油区
8	灭火毯	/	/	2 块	/	火灾处置	卸油区
9	消防沙池2m³	/	/	1 个	/	火灾处置	卸油区
10	消防铲	/	/	4 把	/	火灾处置	消防沙池旁
11	消防桶	/	/	4 个	/	火灾处置	消防沙池旁
12	消防铝盆	/	/	2 个	/	火灾处置	消防沙池旁
13	应急照明	/	/	1 盏	/	照明	加油区、配电室
14	应急医药包	/	/	2 个	/	急救	营业室
15	防爆手电筒	/	/	2 只	/	照明	办公室
16	雨衣雨鞋	/	/	4 套	/	防护	卸油区
17	应急棍	/	/	2 根	/	防护	加油现场
18	防刺手套			2 双		防护	加油现场

19	安全头盔			2 顶		防护	加油现场
20	应急药箱			1 个		急救	营业室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